

“人人持证、技能河南”惠民惠企政策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通过劳动者技能培训、技能就业、技能增收、技能成才,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共同富裕](#)。[现面向群众开展免费技能培训](#),由政府补贴,群众可以免费参加各类技能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书。

一、培训的对象

(一) 重点培训对象。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城镇灵活从业人员、转岗人员、企业在职职工等。

(二) 有培训需求、就业意愿、就业能力,年龄在16至59周岁,以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按月领取职工养老金的非财政供养人员,政府购买服务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等。

二、培训专业

家政服务员、养老护理员、保育员、育婴员、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西式面点、茶艺师、保健按摩、手工编织、电商直播、电子商务、计算机操作、电工、挖掘机、消防设施操作员、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农业技术员、香菇及果树种植等技能专业,培训合格后考取专项能力证书,或者初级、中级、高级等技能等级证书,证书国家承认网上可查。

三、 补贴对象

(一)企业。按规定开展培训、评价等活动，符合补贴条件的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培训机构。纳入我省年度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各类院校、公共就业训练中心、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企业培训中心等。

(三)评价机构。纳入我省年度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且免费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开展评价、考核等服务的机构。

四、 补贴标准

(一)培训补贴标准

1. 完成培训学时且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初级工1200元/人、中级工1600元/人、高级工2000元/人、技师40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补贴;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给予700元/人补贴;初次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给予800元/人补贴,参加3年一次复审培训并换发新证的,给予200元/人补贴;对参加培训不低于40个学时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给予800元/人补贴。

2. 企业新录用人员参加由纳入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

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所组织的岗前集中培训 24 个学时以上的，给予企业每人 300 元补贴。

3. 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按中级工每人每年 5000 元，高级工每人每年 6000 元执行。实际支出低于 5000 元的，据实申请补贴。财政部门按规定向列入新型学徒制培训计划的企业预支不超过 50% 的补贴资金，培训任务完成后企业申请剩余补贴资金。对未按照计划完成培训任务的不予补贴，并收回预支的补贴资金。

4. 企业职工脱产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含劳务派遣工)参加纳入政府补贴职业技能培训评价机构清单管理的机构组织的，与本人岗位职业(工种)相同或相近专业的脱产培训，集中时间在 24 个学时以上且取得培训合格证书的，按每满 8 个学时给予 200 元一次性补贴，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0 元。由企业组织培训的，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企业；职工自主参加培训的，补贴资金直接补贴给职工。

五、报名及咨询电话：

卫东区人社局：3992827

五一街道：3803133 优越街道：7080168 建设路街道：2899992
东安街道：2227969 东环街道：7020101 鸿 鹰街道：3281121
北环街道：7019920 光华街道：3910051 东高皇街道：6168113
蒲城街道：6186969 申楼街道：7080598 东工人镇街道：7038022